

人生动物园

第一本由中国人创作的
人与狗的情感生活自白

天堂里的 每一天

我与狗的情感生活

罗玛等著



哈尔滨出版社

天堂里的每一天

我与狗的情感生活

罗 玛 等著



哈尔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堂里的每一天 / 罗玛等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3.7

ISBN 7-80639-947-X

I. 天... II. 罗...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769 号

责任编辑: 殷宏伟

天堂里的每一天

我与狗的情感生活

罗 玛 等著

哈尔滨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邮政编码: 150006 电话: 0451-6225161

E-mail: hrbcbbs@yeah.net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通州次渠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9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39-947-X / I · 260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622516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目 录

天堂里的每一天 / 罗玛……………1

大约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们的家有如天堂般地美妙与祥和。小崽子们的唧唧呀呀和啧啧的吮奶声,让空气里也充满了奶味的甜蜜与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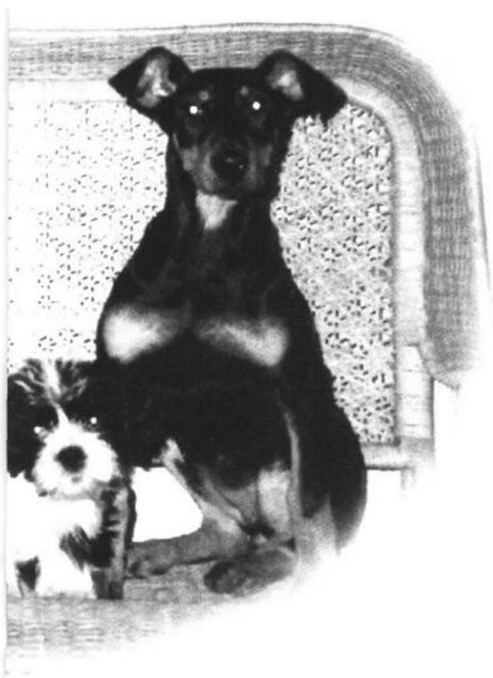


比比的大眼睛 / 韩丽枫……………111

到处都是她的气息、她留下的齿痕、她拍在墙上的爪印、她在草地上奔跑的幻影，我不禁怀疑起比比失踪的真实性，莫非又是一次捉迷藏的游戏？

胖子 笑一笑 / 唐丹鸿……………145

笑一笑是不会死的，我知道你的名字所象征的是一种永恒。我希望你的满是愁苦皱褶的肉体死在我前面，以保障你终身得到照料，因为没有谁比我更爱你。我是你的妈妈。





天堂里的每一天

罗玛



本章未署名的图片均为罗玛所摄。

后来的一切都是从两年前的那个电话开始的。

那天江阴的苗苗在电话里问我，能不能替她代养几天一只名叫皮皮的小狗，因为她已经决定要和竹他们一道去西藏旅行了。竹是我的男友，这就意味着，至少有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得独自承担起抚养皮皮的责任。

尽管在此之前苗苗已经充满情感地向我描述过皮皮的长相，但当那只短毛长嘴、耷拉着大耳朵的小东西东倒西歪地站在我跟前的时候，我还是愣住了。“这是猎犬。”苗苗的解释委婉含蓄。我承认我的无知，因为在此之前我的确只见过那种长着地包天嘴、朝天鼻、雪球似的短腿长毛狗。那天晚上，它和苗苗一起睡了，而苗苗和我睡。竹睡了书房。

半夜，我突然被一阵尖叫声惊醒，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被吓得坐起来，并叫出了声。原来是那只小狗从床上掉下去了。当苗苗急急慌慌地把它从地板上抱起来的时候，它的叫声早已被我的喊声给吓了回去。这事儿后来成了一个笑谈，“坐在两个大叫的家伙中间，我简直不知道该捂谁的

嘴才好。”说起这件事苗苗总是那么开心。

第二天苗苗就和竹走了，他们的计划是先去成都，在那里会合另外几个人，然后经由拉萨进藏。这其中有一位名叫唐丹鸿的女诗人，后来也成了发烧的狗友，关于她家的一条名叫笑一笑的沙皮狗，她有着说不尽的笑话，最著名的一个是：“它趴在那儿，脸上的皱纹一层一层地铺下来，简直就像一堆屎一样。”后来我去成都时，曾有幸和这个“屎一样”的家伙睡过一夜，这是后话了。



当屋子里只剩下我和这只翘着细尾巴跑来跑去的小狗时，我才忽然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惶然：我养得了它吗？它那么小，可的确是个活物啊！说真的，在此之前我甚至连一盆狗尾巴花都没养活过。

事实上，那时我并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小，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它究竟会长多大。当它后来长成一条让路人尖叫躲让的大狗时，我已经完全没有大小的概念了，仿佛它生来就那么大，那么漂亮，那么让我满足而又快乐。

打那以后，我的同事们都认为我疯了。每天中午顶着大太阳巴巴儿地赶回家，给小狗喂完食后再汗流浹背地赶回来。那是7月，南京的夏天真的很热。但要命的并不是这个，而是它的大小便。它总是不停地排泄，你刚把这里

弄干净，那边又冒出一滩。而且，它还会撕咬东西。很长一段时间垃圾桶和拖鞋是它的最爱，每天回家总是看见它快活地坐在一堆烂菜叶、破纸片、没了后跟的鞋子和其他的乱七八糟的东西里面，垃圾桶狼狈地翻在一边。直到多次地责打以后，它才知道这样做是不被允许的。但它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它的作乐，只是在我进门的时候不再那么乐颠乐颠地跑来迎接了，而是夹着尾巴蹲在门边，等待着呵斥的结束。那时它还不知道爬进墙角的椅子下面躲起来。

有一天我在不停地擦了近半个小时的尿后，终于忍无可忍，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大哭了起来。它正趴在桌子下面起劲地啃着一根骨头，突如其来的声音使它吃了一惊，骨头也从嘴边滑落。但它只看了我一眼，就又埋头啃嚼去了。我伤心欲绝继续哭着，一边哭一边骂。但我这仅有的一次哭诉刚刚进行不到一分钟便不得不匆匆停止，因为它又撒了一泡尿在那里等着我。

皮皮其实是另一只狗的名字，苗苗曾经泪眼蒙眬地和我提起过它，自从它于两年前的一天下午忽然失踪之后，苗苗就再也没有动过养狗的念头，直到半月前这个走起路来还有些东倒西歪的小家伙出现在扬州瘦西湖的草坪上。“它顶多只有一个半月大，但太像皮皮了。”就这样苗苗毫不犹豫地从那对年轻夫妇的手里买下了它，当时谁也没想



那时我并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小，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它究竟会长多大。



打那以后，同事们都认为我疯了。

摄影 / 刘鼎



很长一段时间垃圾桶和拖鞋是它的最爱。



到它会和我有什么关系。可现在，它就趴在我的脚边，以它的小小的心脏有力地撞击着我的脚面，并为刚刚犯下的一个错误向我讨着好。

并非我不喜欢皮皮这个名字，只是我始终认为它应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称呼，尽管它自己并不在意。经过几天的冥思苦想，终于想到了“何争”这个名字，这是我中学时的一个同学的名字，她长什么样儿我早忘记了，但我却一直记得这个名字，因为它有一种中国式的机巧和睿智。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我一直这么叫着它，喂食物的时候尾音是上扬的，高亢而愉快，和它奔跑而至的步态很相符；呵斥的时候尾音低沉，和它的夹紧的尾巴所指向的角度也很一致。每当此时，它的金黄色的大眼睛总是瞪得大大的，要么一脸的兴奋，要么一脸的无辜。

那个时候它的眼睛的确很大，阳光下总会有一束光穿过它的深褐色的瞳人在眼珠的另一侧聚成一个透明的亮点，以至于当我惩罚它的时候常常以为它哭了。

我的生活因它而改变了。每天下班后不再无所用心地四处游荡，户外散步的时间也多了起来，每天回家不论早晚，总要带它去不远处的湖边遛一遛，所有看见它的人都喜欢它。而它只关心自己的世界，只要一到草地上就会撅着胖乎乎的屁股没命地跑，至今我也不明白，在那些每次

经过时必须停留的墙角树根下，它究竟嗅到了什么。刚开始它的活动范围很小，总是在离我不出几步的地方玩，后来胆子越来越大，有一次为了追一只蜻蜓竟差点掉到湖里去。很难想像它当时跑起来还没有我走得快，追不上我时，它会就地一坐哇哇地大叫，叫声尖细刺耳的样子。

那时我刚和前夫离婚不久，与男友同居所承受的压力是一般人无法想像的，所谓众叛亲离正是我当时的处境。记得一个夜晚忽然风雨大作、雷电交加，愈刮愈烈的狂风打着尖厉的呼啸从阳台的拐角掠过，犹如妇人凄切的哭声。我闭紧了所有的门窗抱着何争缩进墙角的圈椅里。但刺眼的闪电仍然不依不饶地穿过厚厚的窗帘横扫在我身上，然后是无边的黑暗。一种从未有过的孤独和恐惧猛然袭来，比窗外的狂风更为强烈。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哭的，直到温湿的，柔软的小舌头舔上我的脸。就这样，我的生命里多了个不会说话的、秘密的朋友和亲人。

竹他们回来的时候何争已经跑得很快了。它在他们刚刚卸下的行李里兴奋地来回嗅着，全然不理苗苗的呼唤。我则跟在它的后面大呼小叫，一边拦截着它的每一个试图啃咬的动作，一边数落着它的种种恶行。两个晒得黑黑的家伙疲惫不堪地坐在那里瞪着眼睛看着我，不明白怎么才一个多月没见我就变成了这么一个絮絮叨叨的婆娘。



苗苗当天下午就回了江阴，临走前抱着何争发了半天的愣。我知道我的要求有些过分，但她最终还是把它留给了我。“如果你烦了或是养不了了，还是把它还给我。”苗苗最后对我说。

竹回来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张罗着替何争改名字，那是他从西藏为它带回的惟一的礼物。“叫它尼玛！”他的决定多少有些霸道，尽管尼玛在藏语里是太阳的意思。我明确地表示不同意，这不仅是因为叫它何争我已经习惯了，更重要的是这里面含有我对它的一生的希望与祈求。为此我们开始了我们的第一场争执。大约有半个月的时间，我们各执一词四分五裂地叫着。刚开始它自然听我的，无论何时只要一听到“何争”它就乐颠乐颠地跑过来了，而“尼玛”，它压根就不认为那和它有什么关系。但竹似乎抱定了决心，当他抢过我手里的狗食盆拿捏着无比亲切的腔调一遍又一遍地呼唤它的时候，我简直不知道是好气还是好笑。最后还是我妥协了，而它对这个新的名字似乎也很满意。

其实尼玛这个名字也不错，至少叫起来的时候很上口，尤其是最后的玛字，每次在窗口对着楼下的草坪叫它的时候，都有一种很专业的练声的感觉，以至于朋友们常常惊讶于我的肺活量怎么会这么大。

还是回到尼玛和竹的问题上来。更名一仗的胜利并没有使他们真正地亲近起来，这期间最让竹沮丧的是有一次我们去东郊。那是尼玛第一次出远门，被链子牢牢地拴着还是禁不住又蹿又跳。事实上我们都很兴奋，因为那种感觉和仅仅是我们俩时太不一样了。一到人少的地方，竹就迫不及待地解开了它的链子，像个好父亲那样拉开了游戏的架势，高声对它说：“尼玛，走！”对尼玛来说“走”有几层含义，在家的時候是出门的意思，那是它时刻等待的一个音节；在这里则是跑。别提它有多爱跑了，无论何时只要我一拔腿，它就会不顾一切地冲出去直到我停下来。竹有一副长腿，对尼玛来说是很好的跑步的教练和伙伴，至少现在是。但是当他在路的那头得意地转身看它的时候，才发现这个狗东西根本就没有理他这个茬，它正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巴巴地等着我呢！

但问题并不在这里。真正的麻烦还是它的拉屎撒尿，无论施以怎样的教导，它就是不肯在厕所解决。这也就罢了，要命的是它偏偏喜欢在竹的书房里行它的方便。就像所有的家庭一样，围绕尼玛的大小便的教育问题，我和竹之间爆发了真正的战争。以下的一幕是我们家经常上演的：一个怒不可遏的男人不是拎着鞋子就是提着皮带——这人当然是竹——对着一个抱着小狗躲在一边的女人怒吼



着——那女人当然是我，而那小狗——当然是倒霉的尼玛——则吓得瑟瑟发抖屁滚尿流。

一只狗，聪明还是愚钝，温顺还是固执，绝对可以从它最初的对待排泄的态度上看出来。如果它真的资质愚笨，那么它的排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会是毫无章程的，东一块西一滩全无规律可寻。而尼玛，显然不是。它现在至少有两个固定的地点，一是书房，一是门边的鞋子上。不知道它凭什么做出这样的选择，但它一旦认定之后就再也不肯改变。于是，经常在我们把脚伸进鞋坑才发现里面是湿的，或者干脆就是尿液顺着脚面溢出来。只有在忍无可忍铁下心来痛打一顿之后，它才会勉强地在厕所撒上一两次，这就是天大的面子了，我和竹此时的幸福是无法言喻的，我们给它吃干切牛肉、花生米等诸如此类所有它爱吃的东西对它表示感激和奖赏。但事实总是证明我们高兴得太早了。

“它不是不知道，它是故意的。”竹终于得出了结论。于是我前面描述的那一幕就开始了。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尼玛在我常常失败的保护下接受着竹的棍棒教育。

结果怎么样？

结果是每当竹回家开门的一刹那，吓得半死的尼玛就会着了魔似的跑到他的跟前一蹲，眼巴巴地望着他撒出一